

海通年年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四次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根据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《海通资管年年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四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》（2025 年 11 月 18 日），日前，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合同变更程序。变更后的《海通年年旺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生效。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指定网站 www.htsamc.com 查阅。如果您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 95553 或 400-8888-001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